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洪条生

相 對 人 劉冠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1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聲請人於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
02 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
03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73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
04 依職權調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
05 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
06 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697,384元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
08 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
09 期間之利息損失，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
10 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
11 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12 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
13 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
14 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4月，按法定利率
15 年息5%計算執行延宕期間之損害金額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
16 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16,231元【計算式：697384元×5%
17 ×（3+4/12）=116,231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
18 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16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7 書記官 顏莉妹